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许农业〔2022〕74号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 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2021年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豫农文〔2022〕3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职权，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

- 1.《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1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九）水产养殖	《渔业法》（1986年通过，201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2021年版）》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免于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附件2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八)擅自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	未捕获渔物或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豫农文〔2022〕395号）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附件3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八)擅自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的。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四张清单”的通知》（豫农文〔2022〕395号）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附件4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涉渔事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九)水产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拆除养殖设施，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免于实施行政强制的处罚	责令改正	

